

訴 願 人 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1162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833412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投資）超過 99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8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010800 號函核定自 99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內湖區公所以 98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833633809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14 日經由本市內湖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11629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6 日檢送相關資料，3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檢附之存款餘額證明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294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1162900 號函及核准自 99 年 1 月起核列訴願人及其長子等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愛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